

乌拉特中旗农牧和科技局

文件

乌拉特中旗财政局

乌中农牧科发〔2025〕13号

签发人：

张永胜

王 途

关于印发《乌拉特中旗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苏木镇（中心、公司）：

根据市农牧局、市财政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做好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巴农牧局发〔2025〕65号）要求，结合我旗实际，农牧和科技局、财政局组织制定了《乌拉特中旗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方案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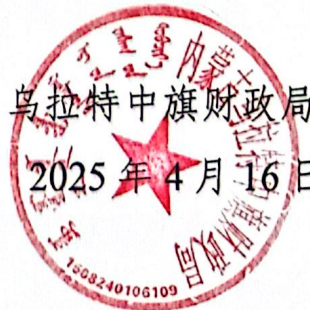
乌拉特中旗农牧和科技局

2025年4月16日



乌拉特中旗财政局

2025年4月16日



乌拉特中旗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严防死守18亿亩耕地红线，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决策部署，充分调动广大农民群众保护耕地、提升地力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根据《关于做好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巴农牧发〔2025〕65号）精神，结合本地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要求

按照“总体稳定、审慎探索、精准有效”的原则，推进农业“三项补贴”由激励性补贴向功能性补贴转变、由覆盖性补贴向环节性补贴转变，提高补贴政策的指向性、精准性和实效性；稳妥有序探索推进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与耕地地力保护行为相挂钩的有效机制，一是引导农民扩大口粮种植，支持补贴向小麦主产区地力提升倾斜，逐步完善补贴政策；二是引导农民加大残膜回收、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等耕地地力保护措施力度，将残膜回收保护耕地行为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挂钩，促进耕地地力保护举措落地，切实加强农业资源保护，促进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二、实施内容

2025年市里下达我旗耕地地力保护资金7088万元。

（一）补贴对象。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农场职工）。

（二）不予补贴的情况。对已种植林木和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附属和配套设施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即不符合原自治区农牧厅、国土资源厅《补充耕地质量评价工作和技术规范》的耕地）和已经列入自治区退耕范围的不予补贴；对抛荒一年以上的，取消次年补贴资金；对使用地膜，但未采取地膜离田措施或离田比例未达到自治区要求的，缓发或暂停发放补贴资金。各苏木镇、中心、公司要做好不予补贴耕地的核实核减工作。

（三）补贴方式和标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必须通过“一卡通”发放，以合法耕地上小麦种植面积、残膜回收面积、计税面积等为补贴依据。

1. 小麦种植补贴

水浇地小麦：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种植户，对300亩以下零散单种植小麦的，每亩补贴标准为450元；连片种植面积300亩—1000亩的，每亩补贴500元；连片种植面积1000亩—3000亩的，每亩补贴550元；连片种植面积3000亩以上的，每亩补贴600元。**旱地小麦：**补贴标准60元/亩；**小麦套种玉米（向日葵等）：**小麦套种玉米、小麦套种其他经济作物，

种植小麦与套种的其他作物种植比例不低于5:5，按照实际种植两种作物计算（小麦不折纯）每亩补贴300元。

2.残膜回收补贴：使用残膜回收捡拾一体机回收45元/亩，使用弹齿耙回收30元/亩。

3.常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以苏木镇上报的计税耕地面积为依据，将剩余资金平均分配。

三、工作流程及验收办法

（一）核实面积、公示

1.各苏木镇、中心、公司认真逐户详细核实享受补贴村组数、补贴人口数、补贴户数和计税面积数；

2.小麦种植以第三方测绘公司核查面积为准；核实完成后，进行公示（公示期7天）。

3.残膜回收面积，农户自行回收或委托合作社回收，均以北斗精细化作业管理平台（浙江农新精准作业平台）面积为准，但同一块地避免同时使用两种平台；各苏木镇（中心、公司）核实完成后，进行公示（公示期7天）。

（二）清册录入、公示、上报

公示无异议后，各苏木镇（中心、公司）将享受补贴农户录入清册（公示内容，即农户签字表苏木镇（中心、公司）自己留存备查），进行第二次公示（公示期7天），5月25日前将补贴清册以纸质和电子版形式、各村组公示照片（纸质和电子版）以红头文件形式报送至旗财政局农财股（电话：

5608535)、农牧和科技局农业综合股(电话:5912027);

(三) 审核

农牧和科技局审核上报数据,并提交财政局进行审核。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耕地地力保护试点补贴工作由乌拉特中旗人民政府负总责,由政府分管领导牵头负责,旗财政局、旗农牧和科技局具体组织实施,苏木镇(中心、公司)要结合落实主要领导负责制,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密切部门合作,抓好工作落实,确保补贴项目的公开、公平、真实,避免漏报、瞒报、多报现象的发生。旗农牧和科技局、苏木镇(中心、公司)要建立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专项档案,对实施方案、农户签字表、影像资料等归档备查。

(二) 广泛公开宣传。要通过各种媒体、多种方式尽早尽细做好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主动与社会各方面沟通交流,赢得理解和支持。要严格落实两次补贴公示制度,由苏木镇(中心、公司)负责公示,每个申报主体的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必须按嘎查村、分场张榜公示至少七天,主动接受群众监督,确保公示内容与实际补贴发放情况一致。

(三) 严格资金管理。苏木镇(中心、公司)要做好相关基础数据采集审核、补贴资金发放等具体工作。旗农牧和科技局、旗财政局要切实做好资金发放和监管工作。耕地地力保护

补贴是国家惠农政策补贴，严禁挤占挪用，对于骗取、套取、贪污或违规发放补贴资金的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加强监督监管。建立举报制度，公布监督电话，接受社会监督，确保资金安全运行。旗农牧和科技局、旗财政局要密切跟踪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试点工作进展情况，落实定期检查与重点抽查相结合的补贴监督机制。此项工作将公布监督电话：旗财政局：0478-5912439；旗农牧和科技局：0478-5912027。

乌拉特中旗2025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 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孙志春	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
副组长：	邬耀林	旗人民政府副旗长
	王 云	旗人民政府副旗长
成 员：	张永胜	旗农牧和科技局局长
	王 诠	旗财政局局长
	吕永强	乌加河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韩宪青	德岭山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何晓峰	石哈河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呼斯楞	呼勒斯太苏木党委副书记、苏木达
	刘金龙	温更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郭瑞平	海流图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那顺吉拉嘎	牧洋海牧场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张亨年	新忽热苏木党委副书记、苏木达
	张闻天	同和太种畜繁育中心主任
	王伟和	川井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龚丽霞	巴音乌兰苏木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旗农牧和科技局，办公室主任由张永胜兼任，具体负责补贴资金任务的安排、落实、发放等日常工作。